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9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葉楊秀鳳即葉和政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和政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48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和政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2,24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和政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2 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0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